



大会

20 June 2005

正式记录
第五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 6 号 (A/59/6/Rev. 1)

2006-200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和优先事项

方案 24
管理及支助事务

A. 总部

更正

1. 次级方案 1 的标题应改为：

管理事务、司法行政以及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服务

2. 在第 24.11 段后面，加上：

(c) 为大会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提供服务

本组织目标：促进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审议和决策。

秘书处预期成果

绩效指标

改进会议组织和程序方面的沟通以及加强对会员国和其他与会者的实质性和技术性秘书处支助

(一) 及时编制并向大会提交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最后报告

(二) 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内对会议举行情况和秘书处技术服务水平与质量表示不满意的会员国代表百分比降低

战略

24.12 本活动由管理事务部负责。实现上述目标的战略将包括：

(a) 主动向第五委员会及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主席和主席团提供协助，以加强和振兴其工作，并提供关于其工作程序的分析性历史资料，以便就工作方法拟订适当建议，供有关委员会审查；



(b) 主动就所有关于有效安排和举行会议的事项向会员国代表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工作方案预发本以及及时印发各种报告和来文。

并相应改变其余各段的编号。
